

2026 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J1-990039-GXZW

甲方（采购人）：防城港市海洋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海洋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FCGCG[2026]507号-001/ FCGCG[2026]507号-002

项目名称：2026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J1-990039-GXZ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标志鱼
1	长毛对虾	平均体长1厘米以上	10000	万尾	66.00	660000.00	/
2	真鲷	平均体长4厘米以上	100	万尾	3472.00	347200.00	标志苗种数量不少于放流总数的0.1%
3	黄鳍鲷	平均体长4厘米以上	75	万尾	3460.00	259500.00	标志苗种数量不少于放流总数的0.1%
4	黑鲷	平均体长4厘米以上	80	万尾	3260.00	260800.00	标志苗种数量不少于放流总数的0.1%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1527500.00元)。							

注：合同金额包括购头放流苗种，含苗种采购、暂养、包装、运输、本地暂养所需育苗设备、疫病和药残检验、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一切费用；同时包含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费内标志鱼所需相关标志的制作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苗种规格(详见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质量等必须与2026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等确保妥善履行合同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由乙方负责，相应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合理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苗种的交货及验收；交货地点：广西防城港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如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的采购数量。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3. 付款方式：货款在苗种验收合格并免费送货到指定地方放流后，经甲方核实确认无误和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无息）。超出合同规定的数量甲方不支付货款。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用于放流的亲本、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禁止放流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且所有放流苗种必须是本单位培育，不得外购转售。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2)的要求。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 12009152 号)文件执行，苗种检测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残留。放流前，苗种必须经当地水产苗种管理部门检疫合格，规格符合放流要求，健康不带病害、病毒。

3. 乙方必须承诺在防城港市辖区内具备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应的育苗设施用于育苗生产(乙方成交后，该设施用于所供货的全部苗种在放流前 15 天内的本地暂养及进行检验检疫工作。该设施购买或租用均可，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购买或租赁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第八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

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经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时视为交付，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乙方负责落实运输车辆(船)和工作人员，将放流的苗种运送到指定地点(海区)放流，发生此部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按照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质量等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五，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的保函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内的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双方的单位执照住所或个人户籍住址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办人互相联络所使用的微信号、手机号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双方据此向对方送达的，书面文件 EMS 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预留送达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同意该送达条款效力适用于司法送达，人民法院通过该条款进行的任何送达行为均合法有效。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防城港市海洋局 2026年5月7日	乙方（章）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西湾沙木万海堤旁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中间坪村金瓜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2831691	电话：139078092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防城港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光坡信用社
账号：	账号：8937 1201 0110 4927 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8003